

2022

2022 年 5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兴安盟水利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水资源、组织指导河流、湖泊的治理和开发、仲裁水事纠纷、指导全盟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治理、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承担全盟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盟委决策部署，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盟水利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盟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盟和跨旗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盟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监督指导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全盟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盟行署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复核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内

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盟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盟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盟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盟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盟具有控制性的和跨旗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全盟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盟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9、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

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盟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市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盟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按授权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13、承担全盟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盟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及盟级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协调盟直有关部门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盟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5、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的审批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责任。

16、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水利局系统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上下年有变动的需写明变动原因)

兴安盟水利局 2022 年编制人数 81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67 人），与 2021 年持平；2022 年在职人数 71 人（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59 人），较 2021 年增加 4 人，增加原因是新增考录人员；2022 年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21 年持平；离休人员 1 人，与 2021 年持平；长聘人员 2 人，与 2021 年持平。

### （二）单位设置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5家，其中：财政拨款的正处级行政单位1家，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4家（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兴安盟水利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1	兴安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	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2022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2,731.99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收入 1,547.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 1184.4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7.02 万元，增加 32.30 %。增加的主要原因：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导致总收入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2,731.99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收入 1,547.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 1184.4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67.02 万元，增加 32.30 %。增加的主要原因：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导致总收入增加。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3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8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84.41 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2,73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收入1,54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118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78万元，占比40.69%；项目支出1,620.21万元，占比59.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731.99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1,547.58万元，占比56.65%；上年结转结余1,184.41万元，占比43.35%。

###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731.99万元，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9.49万元，占支出的7.30%；卫生健康（类）支出75.24万元，占支出的2.75%；农林水（类）支出2,381.37万元，占支出的87.17%；住房保障（类）支出75.90万元，占支出的2.78%。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31.99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667.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9.49万元，比上年增加28.61万元。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90.85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47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局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2.92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0.3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1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8.69 万元。增加原因：在职人员增资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3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项）1.93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加原因：增资导致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补助增加。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5 万元。其中：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5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减少原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导致。

####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16 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1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加原因：在职人员增资导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减少。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75.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

12.7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局机关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事业单位医疗(项)**35.0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7.4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单位部分缴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66 万元。增加原因: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增资导致社会保险类缴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5.9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6.84 万元。增加原因: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81.37 万元。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30.92 万元。增加原因是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和农村牧区供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补助两项上年结转的项目资金。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19.2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62.94 万元。减少原因是局属一家参公单位转隶到事业单位,类款项发生变化,导致行政运行(项)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5.8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77.43 万元。减少原因是有两家局属财务

不独立事业单位经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转隶到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类款项发生变化，导致机关服务（项）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35.00万元，主要用于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跨旗县水量分配项目补助、节约用水奖励、生态流量保障等项目经费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35.00万元。增加原因是上级和本级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兴安盟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技术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及业务工作的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3.30万元。增加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调整导致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931.00万元，主要用于兴安盟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农村牧区供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电折水补助项目经费支出，完成以电折水系数测算二期工作任务。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931万元。增加原因是上级部门制定的工作任务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910.2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192.49万元。减少原因是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压减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21.81万元，占总支出的0.79%，比上年增加2.50万元，增加12.95%。增加原因是兴安盟水利局新增一台公务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81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万元，增加13.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18.50万元增加2.50万元，增加13.51%，增加，原因是兴安盟水利局新增一台公务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6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2.16 万元、办公费 9.36 万元、印刷费 0.55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82 万元、差旅费 9.11 万元、维修（护）费 1.70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工会经费 11.68 万元、福利费 8.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万元、奖励金 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5 万元，减少 10.19%，减少主要原因：水利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压缩经费支出预算。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48.5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92.2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56.2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8 项，采购金额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项，预算为 156.25 万元，服务类型为“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2,360.26 万元，无形资产 103.3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112.07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58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0 件/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1 台/组，资金预算 0.05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0 台，资金预算 0.00 万元；专用设备 57 台/件，资金预算 112.02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应急保障用车 3 辆，主要用于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执行抢险救灾、事故处置等任务；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用于察尔森灌区水利工程及灌区枢运行纽维修维护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我单位无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32 个，公开绩效目标 3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547.5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0482- 8820063

2022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